

焉耆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焉发改〔2017〕96号

签发：张德安

对自治县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第 152—14 号提案的答复

常义委员：

在自治县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上，你提出的关于解决清真寺天然气价格不合理的提案）收悉。依据相关规定，答复如下：

按照巴州发改委《关于焉耆县天然气价格调整的批复》（巴发改价【2012】703号）第一条第5项规定“小区锅炉、学校（含民办）、公共福利用气执行 1.20 元/立方”，其它则为非居民用气，清真寺用天然气不在此规定范围内，应为非居民用气，因而不能享受居民生活用气价格。

分管县长：李仁勇
主管领导：张德安
承 办 人：余川北
联系电话：18999001031

会 员 委 员 会 办 事 处 印 章 部 自 治 回 答 需

抄



焉耆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

会 员 委 员 会 办 事 处 印 章 部 自 治 回 答 需

主题词：文秘工作 提案 函

抄送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。
(印发机关) 2017年5月23日印

共印：汉文份(维文份、蒙文份)

6.5

焉耆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焉发改〔2017〕96号

签发：梁伟杰

对自治县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第 152—14 号提案的答复

常义委员：

在自治县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上，你提出的关于解决清真寺天然气价格不合理的提案）收悉。依据相关规定，答复如下：

按照巴州发改委《关于焉耆县天然气价格调整的批复》（巴发改价〔2012〕703号）第一条第5项规定“小区锅炉、学校（含民办）、公共福利用气执行 1.20 元/立方”，其它则为非居民用气，清真寺用天然气不在此规定范围内，应为非居民用气，因而不能享受居民生活用气价格。